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隆安（佛山）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順德三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東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地址：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大良街道辦事處逢沙村民委員會智城路 1 號 17 樓

電話：(0757) 22328899

郵編：528300

網址：<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佛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顺德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顺德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佛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顺德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郭健律师、廖颖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顺德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就本次股东会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

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当时或现行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及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予以审核公告。

7. 本所同意公司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取得本所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9.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依据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 发布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广东顺德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等与《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通知》，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5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隆安（佛山）律师事务所律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依据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到册、身份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所持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合计为 31,12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588%。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依据《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杨志舜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见证，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未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2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2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2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2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2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2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2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897,4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广东顺德上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千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志舜、翁国腾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2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2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2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议案均获股东会有效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

北京市隆安(佛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廖纷

经办律师:

郭健

郭健

经办律师:

廖颖茵

廖颖茵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